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中民金融及合資實體分別與薔薇、CMI及管理層SPV訂立注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據此，薔薇、CMI及管理層SPV同意將合資實體的註冊資本由387,690,000港元增加至1,076,916,700港元。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注資協議，倘CMI注資、薔薇注資及管理層SPV注資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各注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注資協議，而各訂約方於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將解除。

由於中民金融需要更多時間就稅務優惠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為各注資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民金融及合資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與薔薇、CMI及管理層SPV訂立三份補充注資協議(「補充注資協議」)，據此，薔薇、CMI及管理層SPV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預期補充注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將於其後訂立補充合資企業協議，根據補充合資企業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CMI注資將在原合資企業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予合資實體；

- 薔薇注資將在原合資企業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予合資實體；
- 管理層SPV注資的10%將在原合資企業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而管理層SPV注資的餘下90%將在緊隨前述10%管理層SPV注資獲悉數支付日期後起計五年內分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注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須待達成注資協議(經補充注資協議補充)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注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